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除稅前溢利介乎約1.8百萬美元至2.2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2百萬美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i)業務量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四項收購而有所增加；及(ii)本集團因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而減少的訂單有所恢復。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惟須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所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